

安徽金葫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竞争 方式指定管理人评分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有关规定，采用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制定本评分方案。本次竞争选任中介机构为管理人，由本院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进行评分，对参与竞争的中介机构的评定实行评分制。具体评分方案如下：

一、专业水准（20分）

基础分 12 分

加分部分：

1、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告之日止中介机构或其成员在省市级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过企业破产、公司清算业务方面文章的，省市级刊物每发表过 1 篇计 0.5 分，国家级刊物每发表一篇计 1 分，最多加分不超过 4 分；

2、截止公告之日五年内参加省市级以上有关企业破产、公司清算等方面的研讨会，每参加一次并提交会议论文的，计 0.5 分，最多加分不超过 4 分。

前述两项论文相同的，不重复计分，按得分高者计分。

二、从业经验（20分）

基础分 12 分

加分部分：

1、担任破产财产超过 3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破产案件管理人的，单独担任的每件次加 1 分，与其他机构共同担任的每件次加 0.5 分；

2、担任破产财产超过 1 亿元的破产案件管理人的，单独担任的每件次加 2 分；与其他机构共同担任的每件次加 1 分；

3、担任破产重整案件管理人且重整成功的，每件次加 1

分；

4、参加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清算组，并完成强制清算程序的，每件次加 1 分；

以上从业经验加分最多不超过8分。

三、机构规模（20 分）

基础分12分

加分部分：

1、中介机构具有相应专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人员的：10 名及以上至 20 名加 1 分；21 名及以上至 60 名的，加 2分；61 名及以上的，加 4 分；

2、中介机构具有 10 名及以上至 20名从事过破产管理人事务的，加 3 分；21 名及以上人员从事过破产管理人事务的，加 4 分；

上述人员仅限本申报机构人员，加分最多不超过8分。

四、工作方案（30 分）

基础分 18分

加分部分：

1、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是否结合债务人企业状况，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

2、拟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组织架构是否合理、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3、如何处置和管理企业财产和营业事务；

4、如何组织债权分组表决；

5、对破产引发的业主权益如何保护；

6、工作预案及时间节点安排是否合理；

每项酌情加分（分值可计0分、1分、2分），以上事项加分最多不超过12分。

五、报酬方案（10 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结合参与竞争的管理人所提出的报酬方案，以报价最低者得 10 分，其他得分按比例依次确定。

六、其他

本次竞选方案由本院负责解释，如有疑问或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与我院联系。